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基礎教育中心基礎學科會考與學藝競賽獎勵要點」

經 108 年 8 月 19 日「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第五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基礎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確保學習品質及強化適性輔導，提升本校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，訂定「基礎學科會考與學藝競賽獎勵要點」。

二、活動方式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中文會考

每年舉辦 2 次，以學院為單位。獎項為：每學院前 10 名，每名 1,000 元獎勵。
增額得獎：成績同分者。

.....

(六)物理學藝競賽

每年舉辦 2 次，以學院為單位。獎項為：每學院前 10 名，每名 1,000 元獎勵。
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
增額得獎：

1. 當前十名任一成績同分者，每名 1,000 元
2. 競賽組：若參與班級無人考取前 10 名，則由該班競賽成績第一名領取獎勵 500 元獎勵。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3. 自由報名組：若參與人數達該班級人數一半以上，且無人考取前 10 名，則由該組競賽成績第一名領取獎勵 500 元獎勵。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
(七)化學學藝競賽

每年舉辦 2 次，以學院為單位。獎項為：每學院前 10 名，每名 1,000 元獎勵。
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
增額得獎：

1. 當前十名任一成績同分者，每名 1,000 元
2. 競賽組：若參與班級無人考取前 10 名，則由該班競賽成績第一名領取獎勵 500 元獎勵。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3. 自由報名組：若參與人數達該班級人數一半以上，且無人考取前 10 名，則由該組競賽成績第一名領取獎勵 500 元獎勵。(需達及格 60 分以上)

上述以學院為單位之會考、競賽，如學院參賽班級小於等於 2 班，原取前 10 名，改取 5 名。如學院參賽班級大於等於 9 班，原取前 10 名，改取 20 名。

三、由本中心之國文教學研究會、物理教學研究會及化學教學研究會之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及評分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